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(豐原區場次)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106年9月21日上午9:30
- 二、地點: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禮堂
- 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副總工程司憲谷
- 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。 紀錄:林懋州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次公開展覽有關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,是依照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希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,公開展覽期間為 45 天,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 29 場說明會,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說明後,再開放鄉親提問,如果對於規劃內容有任何意見也歡迎透過書面方式向市府提出建議,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(略)

七、與會民眾意見

1. 陳議員清龍:

- (1)有關文高 1 目前運動局規劃為運動園區,與目前公開展覽草案有 衝突,請都發局再向相關單位協調確認。
- (2)另建議文高 1 私有土地變更為住宅區,公有土地規劃為運動公園。
- (3)市地重劃除必要的道路、停車場,建議考量劃設公園用地,維持 一定的生活品質。
- (4)有關變 10 案、變 11 案文中小用地減少劃設面積,請再與教育局確認需求面積。
- 江啟臣立委服務處代表:目前辦理的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是配合中央 修法辦理,如果鄉親有意見,提出書面陳情意見。
- 3. 張瀞分議員服務處代表:請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審議程序。
- 4. 與會民眾(1) 豐交公兒 1-3:請將綠 8 用地、文中 5 用地一併納入本 次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。

- 5. 與會民眾(2) 變 10 案(文中 6): 重劃後土地是否會分配到文高 1, 不要分成兩邊分配。
- 6. 尤先生變 10 案(文中 6): 請再說明文中 6 變更內容及位置、文中小 用地是甚麼意思?
- 7. 與會民眾(3) 變 3 案(公 1):公 1 內的細部計畫道路建議納入重劃規劃。
- 8. 與會民眾(4)變 10、11 案(文中6、文小9):
 - (1)重劃後土地不要分配到文高1。
 - (2)文中小用地的面積縮小,降低重劃負擔。
- 9. 黄先生 豐交變 11 案(公兒 1-2):
 - (1)重劃分配比例提高。
 - (2)目前土地已經面臨計畫道路,有需要參加重劃嗎。
- 10. 與會民眾(5)變 1 案(道路用地): 土地是位於道路用地上, 重劃後不要分配道路。
- 11. 與會民眾(6)變7案(市8):市8用地內地主太多無法自行整合,因 為對面為豐原醫院,建議配合醫院做為長照使用。
- 12. 與會民眾(7) 變 10 案(文中 6):
 - (1)為文中6變更為文中小用地的地主,現在的土地已經在豐原大道, 沒有參加重劃的必要。
 - (2)目前在豐原大道上還有未徵收的土地,請盡快辦理徵收。
 - (3)重劃後土地不要分配到文高1。

八、綜合回應

- 1. 有關文高 1 檢討變更方案,將與教育局及運動局確認後續規劃執行 方向。
- 有關綠 8 用地及文中 5 用地已於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辦理,目前已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。
- 3. 依照內政部訂定之作業原則規定「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%為上限」,但經臺中市政府爭取後得依照市地重劃相關負擔規定辦理(可分回超過 50%)。
- 4. 各整體開發地區之回饋比例需視該地區之實際財務精算方可定論, 有關市地重劃工程費用原則上依市地重劃辦法規定,但將納入協調 考量。
- 5. 本次公開展覽後需經過兩級都委會審議,如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

定細部計畫者,並需經過擬定細部計畫法定程序(公開展覽及市都委會審議),之後才辦理市地重劃作業,整體時間預估至少3~5年,但仍應依計畫審議及市地重劃實際辦理情形為準。

- 6. 通盤檢討之辦理時程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將同時進行,若各土地 所有權人有達共識則預計 1~2 年內完成,惟實際辦理時程仍需視本 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之審查情形而訂。
- 7. 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以原位次分配為原則,檢討後變更為住宅區者, 土地原則指配於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;倘檢討後仍維持公共設施 用地者,土地原則指配於鄰近之其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公共設施 用地內。
- 8. 有關部分公共設施維持原計畫但土地所有權人有疑義者,將納入後續檢討評估。

九、散會(上午11:00)











